

南京市玄武湖公园管理处水上游览辅助服务（北湖片区）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玄武湖公园管理处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门路1号

联系人：李小兵 联系方式：13951657806

受委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南京松竹文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99号D栋负一楼

联系人：武桂臣 联系方式：1381409935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南京市玄武湖景区水上游览辅助服务（北湖片区）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制定游览服务的质量标准和游览辅助服务人员具体岗位的工作职责，乙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游览辅助服务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因伤、病或其他原因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游览辅助服务人员或工作不称职的游览辅助服务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调换。
4. 甲方如要求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职责和任务，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5. 甲方应按本合同之规定支付游览辅助服务费。
6. 因乙方管理上问题造成甲方名誉受损（如媒体曝光）、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律师费、赔偿费、诉讼费等），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保证向甲方安排高质量的游览辅助服务人员，确保符合甲方的管理要求。乙方应安排游览辅助服务人员工作岗位27个，服务人员要求男性55周岁以下，女性45周岁以下，所有人员身体健康且经公安机关政审合格，必须具备服务游客的意识。



①乙方安排 4 个高级技术工岗位，人员要求男性，有小型电瓶船使用维护保养技能，有在景区或公园现场管理电瓶船收发工作经验 1 年以上，具有小型电瓶船只维修能力。

②乙方安排 4 个技术工岗位，人员要求男性，有小型电瓶船使用维护保养技能，有在景区或公园现场管理电瓶船收发工作经验 1 年以上，具有一定小型电瓶船只维修能力。

③乙方安排 10 个大码头游览辅助岗和 3 个小码头游览辅助岗，人员要求男性，要求五官端正，会普通话，有小型电瓶船使用维护保养技能，有在景区或公园现场管理电瓶船收发工作经验 1 年以上。

④乙方安排 4 个大船服务岗，人员要求男性，要求五官端正，会普通话，必须有高度责任心，具有内河船员适任证书（符合甲方需求），掌握基本电工技能。

⑤乙方安排 2 个票务服务岗，要求五官端正，会普通话，须具备相应的业务知识。

2. 服务范围：游览服务辅助，景区内北湖片区码头服务区及水域。

3. 服务标准：《南京市玄武湖景区游览服务辅助外包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见附页）。

4. 游览辅助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规，甲方可以向乙方投诉并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处罚乙方。乙方督促并保证其服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任何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监督并保证其游览辅助服务人员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工作流程、岗位职责进行工作。

6. 保证甲方指定的游览辅助服务人员在指定岗位上班时不得脱岗，游览服务辅助人员的工作岗位及工作时间由甲方按工作需要确定，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要求。

7. 督促游览辅助服务人员着装整洁，注意文明礼貌，积极维护甲方的形象和信誉，同时纳入甲方的监督管理。

8. 乙方游览辅助服务人员要爱护并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游览服务器材、生活用具，如非正常损坏须照价赔偿。

9. 需保证游览辅助服务人员按规范对船只进行充电,如失误导致船只无法正常运营或其它安全责任事故等,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10. 如遇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矛盾和争议、政府职能部门干涉或发生媒体曝光后,乙方须向甲方报告,并征求甲方意见后负责处理。

11. 游览辅助服务人员不论在工作时或非因公时,发生损害他人权益事件(包括刑事案件)由乙方会同公安部门处理并承担责任。

12. 承担由于其游览服务辅助人员的职务行为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害和损失的后果和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人的损失。由于乙方游览服务辅助人员的非职务行为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害和损失的,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3. 应当依据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与游览服务辅助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负责游览辅助服务人员的服装、工作餐、福利待遇、劳保用品、检查身体、培训费、住宿费等费用。

14. 负责解决其游览辅助服务人员因公致伤、亡事宜等,并承担全部费用。

15. 负责游览服务辅助人员的就餐和住宿等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16. 负责游览辅助服务人员的业务指导、培训、监督及思想教育和日常行政管理等工作。

17. 乙方服务人员调整或离职需提前7天向甲方书面告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调整。乙方需在人员调整或离职后及时补充相应人员到岗,如人员不能及时到岗,甲方可扣除相应人员费用的2倍作为甲方临时用人补偿。

18. 乙方应办理好离职人员相关手续,包括薪资结算,劳动用品归还等。离职后如有发生离职相关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9. 如果乙方一个年度内有一次季度考核低于85分,或因外包责任被政府督办、问责、被媒体曝光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调整合同内容,或不再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或要求乙方退出,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20.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起60个自然日内购买雇主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等商业险,保险条款中应明确乙方在从事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或其它安全事故,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及赔偿等相关事宜。

21.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义务。

三、服务方式及双方的合作方式

1. 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及时协商、沟通并解决有关问题，以保证服务工作正常、有效地开展。

2. 乙方应根据甲方任务需要，按要求动态部署，并临时增加服务力量。

3. 乙方除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游览辅助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外，应定期由分管领导或项目管理人员与甲方召开会议，进行沟通协调，研究处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四、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通过银行转账或汇款向甲方递交合同价款的5%即人民币163757.23元（大写：壹拾陆万叁仟柒佰伍拾柒元贰角叁分）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本项目服务期满（乙方无违约或纠纷等）后三个月无息返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导致安全事故产生的行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期限履行完毕后，因乙方责任在项目交接、劳务纠纷等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且甲方有权扣除或暂扣履约保证金。

5.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一发现有转包或分包现象，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补偿后的余额在本项目期满（乙方无违约或纠纷等）后三个月无息退还给乙方。

7. 如乙方未按期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从每月度的服务费中扣除，扣足额为止。

8.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五、服务期限、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有效期：2026年6月24日至2028年4月4日止。第一年服务期满，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情况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2. 甲方除向乙方支付游览辅助服务费外，不再承担游览辅助服务人员的任何其他费用。乙方安排的游览辅助服务人员岗位27个。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3275144.52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柒万伍仟壹佰肆拾肆元伍角贰分；其中一年期服务费用为1837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柒仟元整。

3. 游览服务费的结算方式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度服务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该预付款在首次和第二次支付服务费时扣除（首次支付时扣除剩余部分于第二次支付时扣除）；甲方于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支付服务费（即当年年度合同价款*90%/4）；甲方每季度保留部分服务费（即当年年度合同价款*10%/4）用于考核，每季度考核完成后由甲方审核统一返还、扣除。考核扣除的费用从应支付的价款中扣除。

甲方按季度应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即年合同价款*90%/4）413325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叁仟叁佰贰拾伍元整）。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5511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壹仟壹佰元整）。

②服务期为2026年6月24日-2026年9月23日支付0元（大写人民币：零元）。

③服务期为2026年9月24日-2026年12月23日支付33066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零陆佰陆拾元整）。

④服务期为2026年12月24日-2027年3月23日支付413325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叁仟叁佰贰拾伍元整）。

⑤服务期为2027年3月24日-2027年6月23日支付413325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叁仟叁佰贰拾伍元整）。

⑥服务期为2027年6月24日-2027年9月23日支付413325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叁仟叁佰贰拾伍元整）。

⑦服务期为2027年9月24日-2027年12月23日支付413325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叁仟叁佰贰拾伍元整）。

⑧服务期为2027年12月24日-2028年3月23日支付413325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叁仟叁佰贰拾伍元整)。

⑨服务期为2028年3月24日-2028年4月4日支付54355.07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叁佰伍拾伍元零柒分)。

甲方按季度对乙方进行考评，每季度预留乙方服务费用(即年合同价款*10%/4)45925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玖佰贰拾伍元整)用于考核。季度考核综合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给予全额返还(即年合同价款×10%/4)；在85分至90分(含85分，不含90分)区间，扣除季度应付款的10%的一半(即合同价款×10%×50%/4)；考核综合得分在85分以下，扣除季度应付款的10%(即合同价款×10%/4)。每季度预留的服务费在季度结算时由甲方园景园容部审核统一返还、扣除。每季度考核费支付如下：

①服务期为2026年6月24日-2026年9月23日支付0元(大写人民币：零元)。

②服务期为2026年9月24日-2026年12月23日支付3674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柒佰肆拾元整)。

③服务期为2026年12月24日-2027年3月23日支付45925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玖佰贰拾伍元整)。

④服务期为2027年3月24日-2027年6月23日支付45925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玖佰贰拾伍元整)。

⑤服务期为2027年6月24日-2027年9月23日支付45925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玖佰贰拾伍元整)。

⑥服务期为2027年9月24日-2027年12月23日支付45925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玖佰贰拾伍元整)。

⑦服务期为2027年12月24日-2028年3月23日支付45925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玖佰贰拾伍元整)。

⑧服务期为2028年3月24日-2028年4月4日支付6039.45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零叁拾玖元肆角伍分)。

4. 每季度的游览服务费根据《南京市玄武湖景区游览服务辅助外包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实际上岗情况进行核算，经双方负责人签字认可后，作为付款依据，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李小兵，电话13951657806，乙方负责人权

伟，电话 15295559295。

①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供正式发票。

②由甲方于下季度当月 25 日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游览辅助服务费用。

③工作质量经检查不达标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根据考核结果，扣减相应服务费。

六、违约责任及处罚办法

1. 乙方游览辅助服务如果达不到本合同的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乙方应予服从。

2. 为便于甲方基层管理部门对外包单位的日常管理，甲方制定小金额的处罚清单，经甲方园景园容部审核后实行，并将每月处罚结果报送园景园容部，罚金在服务经费中扣除，月上限不超过 1000 元。此项罚金，不同于甲方园景园容部每月考核低于 90 分的扣款。

3. 甲方如果未能按期支付游览辅助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除第五条第 2 款外，任何一方欲提前解除合同，均须提前两个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时方可解除，否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两个月的游览服务辅助费作为违约金。

4. 按每季度游览辅助服务费的 100%作为考核基数，甲方根据百分制考核标准进行考核（附《南京市玄武湖景区游览服务辅助外包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七、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 合同签订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和解除，确因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和解除的，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和解除。

2. 本合同期满即终止。

3. 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装备、设备等退还甲方，并办理工作移交手续。

八、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记载的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司法诉讼文书的送达。甲乙双方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信息出现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未告知的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通讯地址将信息送达的，签收的，签收当时为送达；未签收的，自邮寄之日起满三日视为送达。通讯地址未填写的，以工商登记注册地或身份证（户籍）地址为通知送达地址。

九、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水灾等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可自动终止合同，不能履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及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属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住 所：

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2026年6月29日

乙方（盖章）：

住 所：南京市秦淮区七
桥瓮8号4层

代表人：张旋

电 话：025-89610567

传 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帐 号：320006603018010042926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2026年6月24日

